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與情管理制度

(2025年10月制定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,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,有效预防、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、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,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—市值管理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,以及《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等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但不限于:

- (一)报刊、电视、网络等媒体及对公司进行的不实或负面报道;
- (二) 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预计会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;
- (三)可能或者已经影响公众投资者投资价值取向,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;
- (四)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。

第三条 公司舆情信息的分类:

- (一)重大與情:指传播范围较广,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, 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损失,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 的负面舆情;
 - (二)一般舆情: 指除重大舆情之外的其他舆情。

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其工作职责

第四条 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实行统一领导、统一组织、快速反应、协同应对

的方针,注重职能部门的响应与协作,提高防范声誉风险和处置声誉事件的能力和效率。

第五条 公司成立应对與情管理工作领导小组(以下简称"與情工作组"), 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,董事会秘书任副组长,成员由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 关职能部门人员组成。

第六条 與情工作组是公司应对各类與情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,统一领导公司应对各类與情的研判分析和处理工作,就处理应对工作做出决策和部署,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信息,主要工作职责包括:

- (一) 决定启动和终止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官:
- (二)评估各类舆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波及范围,拟定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方案;
 - (三)协调和组织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;
 - (四)负责做好向相关监管部门的信息沟通工作:
 - (五)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七条 公司证券部是與情信息监测、采集的主要部门,负责协助與情工作组进行與情信息采集工作,管理公众媒体信息,及时收集、分析、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與情,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,研判和评估风险,根据管理要求将各类舆情的信息和处理情况及时上报董事会秘书,并具体落实舆情工作组的相关决策部署。

第八条 公司及子公司有关职能部门等作为舆情信息采集配合部门,主要应履行以下职责:

- (一) 配合开展舆情信息采集相关工作:
- (二)各部门、各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证券部通报日常经营、合规审查及审 计过程中发现的舆情情况,并协助公司证券部对相应事件进行核实;
 - (三) 其他舆情及管理方面的响应、配合、执行等职责。

第九条 公司及子公司各职能部门有关人员报告舆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、客观、真实,不得迟报、谎报、瞒报、漏报。

第三章 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及措施

第十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:

- (一)快速反应、迅速行动。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,快速反应、 迅速行动;快速制定相应的媒体危机应对方案。
- (二)协调宣传、真诚沟通。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,应协调和组织好对外宣传工作,严格保证一致性,同时要自始至终保持与媒体的真诚沟通。在不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下,真诚解答媒体的疑问、消除疑虑,以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。
- (三)主动承担、系统运作。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,应以主动承担的态度及时核查相关信息,并联合各相关部门系统运作,积极配合做好相关事宜。

第十一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:

- (一)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证券部在知悉與情信息后应及时报告 公司董事会秘书;
- (二)董事会秘书调查、核实、确认之后,应及时向公司舆情工作组、公司董事长报告,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;若发现各类舆情信息涉及公司的不稳定因素时,视情况向监管部门报告。

第十二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措施:

- (一)加强舆情事前监测,实时监测与公司相关的各类信息,若舆情被主要媒体报道、转载,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价造成较大影响时,公司应主动自查,必要时与相关监管机构沟通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,还可聘请中介机构(包括保荐机构、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)核查并公告其核查意见:
- (二)加强與情事中处置,积极做好與情的调查处置工作,充分发挥投资者 关系互动平台的作用,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,及时发声,做好疏导化解工作, 使市场充分了解情况,减少误读误判,防止舆情负面影响扩大;
- (三)加强舆情后续管理,对舆情处理结果进行全面评估和后续管理,汲取 经验,总结成果与不足,不断提升舆情应对处置能力。

第四章 责任追究

第十三条 公司内部有关部门及相关知情人员对前述舆情负有保密义务,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,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,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。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,给公司造成损失的,公司有权根据内部相关制度进行处理,构成犯罪的,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第十四条 公司信息知情人或聘请的顾问、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公司信息。如由此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,损害公司商业信誉,并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变动,给公司造成损失的,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第十五条 相关媒体编造、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,对公司公众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,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,依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制度与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,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。

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、修订和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